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58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惠麗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
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所為誠屬不該；且犯後飾詞否認犯行，然審酌被告所竊得之
東大四季春冬片、東大日式煎茶、台糖黑五寶、美味三合一
經典麥香各1包、陽光黃金奇異果3顆及蜂蜜擠擠瓶1瓶，已
經告訴代理人黃惠珠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
偵卷第49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並考量被告之前案
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
平和，酌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偵
卷第29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儆。

三、被告所竊得之之東大四季春冬片、東大日式煎茶、台糖黑五
寶、美味三合一經典麥香各1包、陽光黃金奇異果3顆及蜂蜜
擠擠瓶1瓶，固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發還被害人，已如前
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品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楊子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21 113年度偵字第58292號

22 被 告 陳惠麗 女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4 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惠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11月13日15時2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31 「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地下2層之家樂福大賣場內，徒

01 手竊取黃惠珠所管領之東大四季春冬片、東大日式煎茶、台
02 糖黑五寶、美味三合一經典麥香各1包、陽光黃金奇異果3
03 顆、蜂蜜擠擠瓶1瓶（總價值新臺幣〔下同〕705元），得手
04 後，將上開商品拆開外包裝並放入其攜帶之袋子內，並於結
05 帳未給付款項，僅支付其購買之蛋白穀飲杏仁露商品價格89
06 元，即離開結帳櫃檯，嗣經黃惠珠發現後制止陳惠麗離開並
07 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東大四季春冬片等商
08 品（均已發還予黃惠珠）。

09 二、案經黃惠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訊據被告陳惠麗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竊盜犯行，辯稱：伊未竊
12 取商品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惠珠於警
13 詢時指訴綦詳，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
14 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及贓物照片等附卷可憑。
16 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8 得之商品均已發還予告訴人，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
1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又本件
20 被害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以其總公司名義提出告
21 訴，而係以其德安分公司名義提出告訴，惟按分公司為受本
22 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其權利義務均歸屬於本公司而無獨立
23 之法人格，並無告訴權，是本件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分公
24 司之告訴係屬於告發之情形，併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詹益昌